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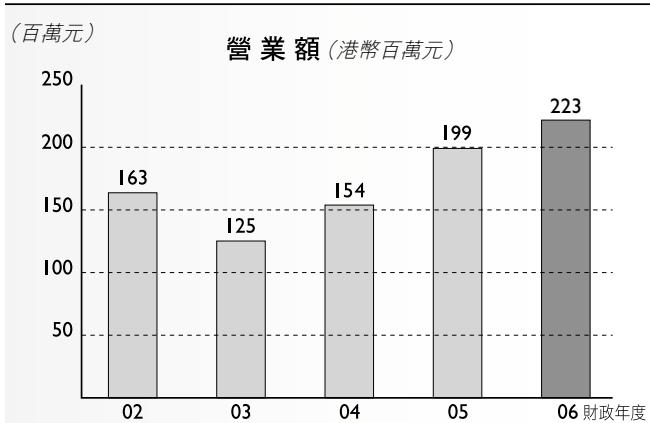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營業額上升 17.8% 至港幣 2.23 億
- 純利上升 12.3% 至港幣 1,200 萬
- 每股基本溢利 6 港仙
- 年度股息（包括中期及建議每股股息）3.5 港仙
- 已簽合約大約港幣 1.05 億



業績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3,466	199,090
銷售成本		(138,668)	(117,871)
毛利		84,798	81,219
其他收入		389	1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506)	(49,854)
行政開支		(21,224)	(20,253)
財務費用		(100)	(53)
稅前溢利	3	11,357	11,231
稅項	4	628	(1,056)
年度溢利		11,985	10,175
股息	5	7,000	5,000
每股基本溢利	6	6港仙	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41	25,983
遞延稅項資產	3,792	2,271
	<hr/>	<hr/>
	35,533	28,254
流動資產		
存貨	60,276	44,62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	64,237	54,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371	29,465
	<hr/>	<hr/>
	160,884	128,6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33,134	15,731
應付票據	15,671	5,525
有息借貸	1,052	—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159	262
應付稅項	721	457
	<hr/>	<hr/>
	50,737	21,975
流動資產淨值	<hr/>	<hr/>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0,147	106,625
	<hr/>	<hr/>
	145,680	134,87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非即期負債	39	199
遞延稅項負債	2,878	1,832
	<hr/>	<hr/>
	2,917	2,031
資產淨值	<hr/>	<hr/>
	142,763	132,848
資金來源：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22,763	112,848
	<hr/>	<hr/>
股東資金	142,763	132,848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依據香港普遍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本賬目並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就若干長期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列賬。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會計準則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而採納該新香港財務報告只影響於財務報告內的個別項目披露形式，並沒有對其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批發 — 進口及向零售商、傳統五金店舖、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廠房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業績		
營業額		
批發	195,529	173,743
零售	65,154	63,692
分部抵銷	(37,217)	(38,345)
總營業額	223,466	199,090
<hr/>		
分部經營溢利		
批發	11,434	9,413
零售	23	1,871
經營溢利合計	11,457	11,284
<hr/>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所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貿易業績不足 10%，因此並無呈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固定資產折舊 4,749,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5,324,000 港元）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7,771,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6,120,000 港元）。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度內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二零零五年：17.5%) 之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利稅		
－本年度	1,001	336
－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08)	(367)
遞延稅項	<u>(1,521)</u>	<u>1,087</u>
稅項支出	<u>(628)</u>	<u>1,056</u>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零五年：2.5 港仙)。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 11,985,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溢利 10,175,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數 200,000,000 股 (二零零五年：200,000,000 股) 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 (二零零五年：2.5 港仙)。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統稱為 '股東名冊') 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提供有關本集團溢利貢獻、經營溢利、除稅後溢利以及財政狀況、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料。

業績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 **11,4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0** 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達 **11,98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0,170,000** 港元），溢利增長 **18%**，本集團營業額為 **223,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199,1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12.3%**。我們受惠於香港主要物業發展商豪宅銷售額的增長，成功掌握商機。因此，項目供應銷售額的比例上升，令我們的整體毛利稍為調整至 **38%**（二零零五年：**40%**）。銷售量上升亦令到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 **5%** 至 **52,5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49,900,000** 港元），然而美元兌歐元持續疲弱，加上年內息率上升，令我們於力求將經營開支維持在最佳水平方面受到挑戰，行政開支由 **20,200,000** 港元輕微增加 **5%** 至 **21,200,000** 港元。

批發／零售

香港經濟復甦之勢已趨明朗，我們注意到我們的批發及零售業務均同時錄得增長，年內，我們在中環開設首間陳列室，同時改善和擴充我們位於灣仔的銷售處，為注重身心保健的客戶添置優質的水療產品專區。然而，店舖及陳列室租金開支較往年大幅上漲，尤其是我們於二零零三年正值沙士疫症期間簽訂的租約已屆期滿，須於年內重續。因此，我們在零售業務方面的開支整體增加 **10%**。

與此同時，本集團已穩固地建立其作為豪宅單位優質衛浴、廚房設備及其他五金主要供應商的地位，加上已就供應此等產品予高尚住宅及商業單位訂立合約，如翔龍灣、嘉御山、環球貿易廣場 **6** 期、企業廣場 **5** 期、如心廣場 I 至 II 期等項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的合約共值 **105,000,000** 港元。年內，我們於擴充澳門及中國大陸的業務方面亦已取得進展，特別發展的項目有濠景花園（澳門）及琶州香格里拉大酒店（中國大陸），同時，我們將繼續慎重發展有關地區的業務。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一向採取審慎態度，由於業務擴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7**（二零零五年：**5.85**）及 **1.98**（二零零五年：**3.82**），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則為 **36,00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負債總額與股東股本總和之比率）增至 **27.3%**（二零零五年：**15.3%**）。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僅為 **1,000,000** 港元。

人 力 資 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零售貿易及額外開設陳列室，本集團員工人數增至**135**名（二零零五年：**125**名僱員），當中**51**名僱員更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服務本集團超過十載。

展 望

年內，我們注意到中國愈來愈多業務公開集資，並於香港上市，加上認可本地機構投資者機制的引入，以及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商務進一步發展及連繫到其他鄰近省份，有望能繼續推高我們的優質產品銷售額。

我們認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步伐將因此加快，相信優質生活的概念將繼續於香港盛行。我們擬作出策略性定位，務求受惠於市場的增長，我們將繼續於批發及零售市場擴展廚房系列銷售業務，並計劃進一步發展豪華家居傢俱業務。

同時，我們在澳門及中國的銷售額將繼續上升，我們已在中國建立**71**個當地經銷商，澳門的項目銷售方面亦大幅增長。我們熱切期待能更進一步，供應區內酒店項目的建築材料。

或 然 負 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被告」），就銷售及交付予被告之貨品追討約**5,333,000**港元。被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就指稱違反與該附屬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指稱產生之損失及損害向該附屬公司提出追討約**6,148,000**港元之反申索。此訴訟尚在交換專家報告階段，本公司董事根據所獲獨立法律意見，認為該附屬公司就被告之反申索勝數甚高，因此並無就反申索所追討金額於本集團賬目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動用銀行融資向若干銀行作出約**6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200,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賬目獲核准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企 業 管 治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以妥善保障及提升其股東利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事宜乃由三個委員會作監察及評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乃根據其既定之職權範圍書運作，同時需要定期向董事會會報。

企業管法報告書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 **A.4.I**，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 **A.4.I** 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司之業績公布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ebon.com.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適當時機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頁內刊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十位董事，其中六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黃天祥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啟宗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麥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